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3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19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27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7	3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1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9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582号”《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7 所涉专利纠纷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131 案至今尚无进展的原因，“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专利许可使用费等均难以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2）衍生其他民事纠纷诉讼的风险；（3）结合行业内同类案例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分析 131 案和 1209 案可能导致的后果，并补充完善保障发行人利益的相关措施。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的未决专利诉讼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内的有关同类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关于 131 案和 1209 案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法律及技术意见书、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传票、专家辅助人技术意见书、质证意见等法律文书；（2）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诺基亚公司第

ZL98810085.1 专利权的有关信息；（3）查阅中国标准 YD/T1214-2006 的标准文件，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标准的相关信息；（4）查阅了 131 案中发行人的委托代理人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5）查阅了公司制定的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6）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7）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131 案至今尚无进展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31 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进展情况
2012 年 6 月 13 日	上海一中院受理 131 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一中院判决华勤有限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
2017 年 1 月 11 日	华勤有限就 131 案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6 月 5 日	上海高院就 131 案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 131 案的发行人委托代理人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131 案自二审开庭审理后至今尚无进展的主要原因如下：

1. 131 案涉及技术分析认定较为复杂

在 131 案中，涉诉专利及其相关权利要求是否构成中国标准 YD/T1214-2006 中的必要专利，以及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诉专利相关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等争议焦点，涉及专业且较复杂的技术分析，在一审及二审审理期间，法院、诺基亚公司均委托了有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发行人也委托专家辅助人出具了有关技术意见书，当事双方向二审法院提交了大量的证据材料及专业机构意见。在该案审理过程中需要较长时间厘清有关涉诉专利、中国标准及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技术内容，并进行复杂的技术分析，因此影响了该案的审理时间。

2. 二审期间法院曾组织双方调解，但最终未能就调解方案达成一致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在该案二审审理期间，上海高院曾力促双方当事人和解结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以最大诚意提出有关

和解方案,包括就 1209 案及 131 案达成和解,双方撤回各自提起的相关案件等,但经数次协商后,双方对于和解方案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由于在调解过程中,涉及与境外企业诺基亚公司之间进行联系、反馈、文书邮寄等,期间耗费了一定时间,2020 年初至今叠加新冠疫情因素,也影响到 131 案二审审理的推进。

3. 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未就涉外专利诉讼案件设定审限要求

131 案的一审原告及二审被上诉人为注册于芬兰的诺基亚公司,该专利诉讼属于涉外民事诉讼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六条及第二百七十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有关上诉案件的审结期限(即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的限制。

据此,131 案至今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关审理期限的规定。

(二) 131 案中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专利许可使用费等均难以确定的原因

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应依次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等确定,上述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按照《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确定。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诺基亚公司在 131 案中并未对发行人提出索赔要求,如发行人未来在 131 案终审判决中败诉,且诺基亚公司就该案进一步提起侵权赔偿诉讼的情形下,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所获得的相关利益、涉诉专利许可使用费等将难以确定,具体原因及依据如下:

1. 诺基亚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

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专利侵权诉讼中计算权利人实际损失，需要查明权利人专利产品销量减少的总数、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率、专利的技术贡献度，然而在 131 案中上述三个数据较难获得，主要依据如下：

（1）难以量化确定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产品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的销量

发行人 M90 型号手机的制造、销售时期为 2009 年至 2010 年。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的数据，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自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全球总销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销量	3.59 亿部	4.37 亿部	4.68 亿部	4.318 亿部	4.613 亿部	4.171 亿部
增长率	35.47%	21.73%	7.09%	-7.74%	6.83%	-9.58%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自 2009 年起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的销量存在逐步下滑的情况，该时期手机产品也处于功能机向智能机、2G 向 3G 过渡时代，手机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根据《分析报告》，并通过百度百科、腾讯科技、搜狐科技及新浪科技等网络检索，在苹果、三星等手机品牌腾飞后，诺基亚公司手机产品的全球份额持续下降，并于 2014 年将手机业务整体出售予微软公司，退出手机市场。因此，在该期间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销量下滑过程中，难以确定并量化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产品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的销量。

（2）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的合理利润率难以获知

根据《分析报告》中引用的数据，2009 年起诺基亚公司手机产品的利润率持续下降，2010 年度诺基亚公司手机利润率低于 9%，并且智能手机产品的价格

也仍在持续下降，经同立钧成公开检索，未取得诺基亚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相关手机产品利润率的准确记载。

同时，由于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仅为短期推出的一款普通功能机产品，难以确定该产品针对同时期内的诺基亚公司何种款式手机产品构成竞争性并导致销量减少，据此在诺基亚公司未有进一步披露历史上有关手机产品利润率及其量化影响的情形下，也难以获知计算权利人损失所需的合理利润率指标。

（3）涉诉专利对有关手机产品的技术贡献度也难以查明

移动通信属于专利密集型行业，各类移动通信企业向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总数量达近 30 万件，该等专利均是手机产品实现通信互联功能所必须的。在司法裁判实务中，就如何确定应用专利对手机产品价值的贡献度，还未出现较为科学有效且具有一定公信力的计算方法，以及认识统一的判断或裁判标准。在具体案件中，法院通常会考虑多种因素综合评判，最终酌定专利技术贡献率。就 131 案的涉诉专利，经公开检索，未能获取到法院就涉诉专利对手机产品的技术贡献度所做的参考认定数据。

综合上述，由于权利人专利产品销量减少的总数、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率、专利的技术贡献度难以查明，导致 131 案中诺基亚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

2. 发行人所获得利益难以确定的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根据该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就是要查明侵权产品的销售量、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率、专利贡献度。

根据发行人确认，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产品发生于 2009 年至 2010 年，该期间发行人正处于从手机 IDH（Independent Design House）阶段进入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阶段的过渡时期，该期间国内手机品牌厂商数量众多但缺乏竞争力，公司在该阶段的经营过程中，有关手机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

造销售也多为小批量试产，该期间发行人有关会计制度、采购、销售管理规范处于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时期，当时尚未建立信息化的财务管理系统及进销存管理系统，经发行人查阅有关历史会计账簿等资料，未能提取 M90 型号手机的完整产销量数据，且该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截止时间距今已超过十年，有关产销量、采购成本、销售价格及合理利润率等也无法通过外部公开查询等手段进行核实确认。另如前所述，涉诉专利对于包括 M90 型号在内的有关手机的技术贡献度也无法准确查明。

因此，目前难以通过核实 M90 型号手机产品的销售量、合理利润率、涉诉专利贡献度等来确定发行人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产品所获得的准确利益。

3. 涉诉专利许可使用费率难以确定的原因

根据《分析报告》，移动通信领域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存在较多的专利实施许可，为实现设备的互联互通，各标准化组织要求有关移动通信设备需满足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该等技术规范的背后又凝结着大量的标准必要专利。标准化组织要求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 原则）给予标准实施人以专利实施许可。所谓公平、合理并不意味着权利人给各家被许可人的许可条件完全相同，实际上许可条件会根据各家被许可人商业计划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正是由于存在该等差异，在移动通信领域权利人和被许可人签订的许可协议通常约定了严格的保密义务。因此，从公开渠道难以查询并确定相关的专利许可实施费率。与此同时，移动通信领域的专利实施许可通常是专利包（Patent Portfolio）一揽子许可，专利包内的专利数量通常为数十件至几百件全球专利，即使了解个别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名义费率，也难以确定其中某一件或者某几件专利的实施许可费率。

由于上述原因，并经同立钧成查询确认，目前未能获得有关涉诉专利可参照的专利许可协议及许可费用情况；且诺基亚公司在国内所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相关判决书或裁定书中也没有记载专利许可协议及许可费用情况，无法通过其他国内司法判例来确定诺基亚公司在专利侵权赔偿诉讼中提出的许可使用费率等参考数据。

综上，因手机产品中应用的知识产权众多，且有关专利技术分析的复杂性，

以及手机产品具有的快速更新迭代属性,以及 131 案同时叠加了有关事实发生时间距今已逾十年的影响,导致难以查明和准确认定诺基亚公司受到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所获得的利益及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率等,有关依据充分。

4. 专利侵权诉讼实务中,法院主要参照法定赔偿标准进行裁判

根据同立钧成的《分析报告》,由于在认定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益或专利许可费率等方面的难度,导致在专利侵权诉讼实务中,法官根据《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酌定赔偿金额的案件比例一直居高不下。根据对我国专利侵权案件赔偿方式进行实证研究的有关学术论文¹,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审结的专利侵权案件中采取法定赔偿标准的占比为 94.4%,具体如下:

赔偿数额确定方式	案件数量(件)	占比
权利人的损失	10	0.1%
侵权人的获利	125	1.3%
许可费的倍数	110	1.1%
法定赔偿	9,346	94.4%
合理开支	273	2.8%
调解协议约定的数额	21	0.2%
合理使用费	11	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浦东法院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白皮书》中亦说明,该院在五年多来以判决方式审结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以实际损失、侵权获利、合理许可费和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71%、2.74%和 95.93%。

综上,如诺基亚公司未来针对 131 案进一步提起侵权索赔诉讼,由于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所获得的相关利益、涉诉专利许可使用费等难以确定,法院根据法定赔偿标准来确定赔偿额的可能性较大。

(三) 131 案衍生其他民事纠纷诉讼的风险

¹ 上述实证研究数据引自:边仁君著:《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规则的标准、困境与重构》,载《知识产权》2021 年第 3 期。此外,根据(1)詹映著:《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基于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 期;(2)陈永伟著:《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工具和考量因素》,载《电子知识产权》2019 年第 8 期;(3)郝智斌著:《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法实证研究》,2021 年烟台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等论文,其中通过对不同时期、地区的我国司法判例分析,法院采取法定赔偿标准进行判决的占比均在 90% 以上。

1. 存在因 131 案衍生与诺基亚公司之间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风险

根据 131 案的有关司法文书及发行人确认，诺基亚公司在 131 案中的诉讼请求为确认发行人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了涉诉专利权；该案的诉讼请求中并不包含具体赔偿金额。但如上所述，如未来发行人在 131 案二审判决中败诉，意味着 M90 型号手机产品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排除诺基亚公司就此进一步向发行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该案而与诺基亚公司之间衍生涉诉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风险。

2. 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之间就涉诉专利衍生其他法律纠纷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诺基亚公司的涉诉专利已于 2018 年 7 月因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发行人生产的其他移动终端产品不存在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风险，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之前已完结的案件，以及目前未决的 131 案外，诺基亚公司不存在以涉诉专利就发行人制造、销售的其他移动终端产品提起侵权诉讼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修正的《专利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年修正）第十七条规定，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0 年后停止制造及销售 M90 型号手机，2011 年之后也未再以 M90 型号手机中曾使用的 MT6225A 芯片进行移动终端产品的生产，涉诉专利也已于 2018 年 7 月因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距今时间均已逾 3 年，因此，即使发行人在 131 案二审中最终败诉，诺基亚公司再就涉诉专利针对发行人其他移动终端产品主张权利或提起专利诉讼的法律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因此衍生其他民事纠纷诉讼的风险亦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的系列专利诉讼是在公司经营模式从手机 IDH 阶段转型进入 ODM 阶段的过渡时期发生的，公司当时处于在业务流程中逐步探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机制的初期阶段，未形成成熟、完整的知识产权保障机制。自与诺基亚公司之间的系列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以此

为契机，借鉴其他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经验，在自身业务流程中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成熟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采购、市场、研发、制造等业务流程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及侵权风险防范机制，分别针对客户、供应商在商务合约中设定相应的知识产权保障与规避法律风险的条款，并由法务部门专责于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等事务，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也会及时进行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自身技术创新点，全面提升专利保护力度。通过各项知识产权维权保障机制，发行人提高了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及水平，在日常业务流程中能够有效识别、防范及化解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也保障了公司自与诺基亚公司发生系列专利诉讼案件后，在国内外均未再发生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案件。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31 案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专利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保护及规避侵权风险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机制，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之间衍生专利侵权等民事纠纷诉讼的风险亦较小。

（四）结合行业内同类案例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分析 131 案和 1209 案可能导致的后果

1. 行业内同类案例情况

经检索移动通信行业内有关专利侵权诉讼司法判例，有关案例情况概述如下：

序号	案例名称	案号	案情概述	主要判决结果
1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0)最高法知民终 659 号	原告宏达公司作为涉案专利（名称为“移动装置”）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涉及一种用于带有金属外壳天线结构的移动装置。通过对从北京合丰公司处公证购买的魅族手机进行技术特征比对，北京合丰公司销售、魅族公司生产并销售的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被告魅族公司未经宏达公司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北京合丰公司销售涉案产品，侵害了宏达公司对涉案专利享有的专利权。魅族公	（1）一审判决结果： ①魅族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宏达公司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移动装置”发明专利权的魅蓝 Note5 手机；②魅族公司赔偿宏达公司经济损失三百万元，合理支出五十四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 （2）二审主要判决结果： 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司、北京合丰公司应就其侵犯宏达公司专利权的行为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	皇家 KPN 公司诉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最高法民申 4012 号	皇家 KPN 是涉案专利“采用数据压缩转换一系列数据包的方法和设备”的专利权利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23 已被纳入到 3GPP51.010-1 标准中。根据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公布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具体设备名称及检验标准》的规定，GSM 数字蜂窝移动台（手持机和其它终端设备）的进网检验标准之一是 3GPP51.010-1。这意味着，所有上市销售的符合前述标准的手机均会使用原告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 23 被纳入标准中的非可选的技术特征。被告摩托罗拉公司的制造、销售行为未经原告许可，其制造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所享有的专利权。被告京东信息公司、京东电子商务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分别销售、许诺销售前述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亦侵犯了原告所享有的专利权。涉案专利虽现已失效，三被告无需停止侵权，但对于失效前的侵权行为三被告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720 万元。	<p>(1) 一审主要判决结果： 驳回诉讼请求。</p> <p>(2) 二审主要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3) 再审裁定： 驳回皇家 KPN 的再审申请。</p>
4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诉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7) 闽民终 501 号	原告华为公司认为由被告惠州三星公司、天津三星公司生产的 23 款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侵犯了其涉案专利，即“一种可应用于终端组件显示的处理方法和用户设备”，并于 2016 年 4 月至 11 月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先后在泉州国美公司、泉州华远公司的多家门店以及淘宝网购买了上述涉案移动终端。涉案专利共有 16 项权利要求，原告明确以权利要求 1、4、5、6、9、12、13、14 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诉至法院。	<p>(1) 一审主要判决结果： ①被告惠州三星公司等立即停止对原告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即停止在移动终端的操作系统中搭载实施涉案专利的图形用户界面，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搭载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移动终端；②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0 万元，以及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p> <p>(2) 二审主要判决结果： 维持一审的主要判决结果。</p>
5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西安西电捷通无线	(2017) 京民终 454 号	西电捷通公司是涉案专利“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的专利权人，索尼中国公司在其生产并销售的 L39h（XperiaZ1）、L50T（XperiaZ2）、XM50t（XperiaT2Ultra）、S39h	<p>(1) 一审主要判决结果： ①索尼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涉案专利权利的行为；②索尼公司赔偿西电捷通公司经济损失八百六十二万九千一百七十三元；③索尼公</p>

	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XperiaC）等系列手机上使用了涉案专利，并在其生产研发中普遍使用。经西电捷通公司与索尼中国公司反复交涉，索尼中国公司拒绝就使用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问题进行实质性磋商，恶意拖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西电捷通公司请求法院判令： 一、索尼中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的手机产品；二、索尼中国公司赔偿西电捷通公司经济损失32,884,890元，合理支出500,000元，合计33,384,890元等。	司赔偿西电捷通公司合理支出四十七万四千一百九十四元。 （2）二审主要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尔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	（2017）湘民终658号	原告欧菲光公司是名称为“金属网格导电层及其具备该导电层的触摸面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原告经调查发现，维业达公司向宏碁电脑提供的触摸屏之技术特征具有原告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维业达公司未经原告同意擅自使用原告的专利技术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尔达长沙分公司销售了使用原告专利技术制作的侵权产品，两被告均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故原告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一审主要判决结果： ①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②维业达公司赔偿欧菲光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合理开支159,560元。 （2）二审主要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上述行业内同类司法判例，在该等专利权侵权纠纷中如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对专利权人享有的专利权的侵犯，侵权人需承担的主要法律后果包括：（1）立即停止实施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有关侵权产品；（2）侵权人需赔偿专利权人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民法典》《专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其中就有关专利侵权的法律后果相关的规定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法律规定内容
1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u>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u>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他人财产的， <u>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u>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u>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u>

		<p>权利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p> <p>第十一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第七十一条，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p>
2	《专利法》 (2020 修正)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第十六条，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p>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修正）	<p>第二十六条，被告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权利人请求判令其停止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人民法院可以不判令被告停止被诉行为，而判令其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p> <p>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权利人对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举证；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所获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p>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20 修正)	<p>第十四条，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p> <p>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p> <p>第十五条，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p>

		额。
--	--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出现专利侵权情形下，侵权方主要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1）停止侵害，即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实施其专利，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2）侵权人对权利人进行赔偿，《专利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中对于侵权赔偿额的确定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赔偿数额还应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3. 结合上述案例及法律规定，对 131 案和 1209 案可能导致后果的分析

结合上述案例及法律规定，如发行人在有关专利诉讼中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对诺基亚公司专利权之侵犯，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主要是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两方面。

就 1209 案而言，鉴于该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由上海高院以“（2018）沪民终 33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二审判决，该判决确认诺基亚公司关于确认发行人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手机侵犯了涉案专利权的上诉请求及相应理由均不能成立，均予以驳回。因此，发行人在 1209 案中已获胜诉，即司法机关已确认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L109D 型号手机未侵犯诺基亚公司的涉案专利权，且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在 1209 案中不存在需承担法律后果的情形。

就 131 案而言，上海高院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发行人在该案中存在一定败诉风险，虽然诺基亚公司在 131 案中未提出有关停止侵害及赔偿损失的诉求，但如二审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不排除诺基亚公司提起新的诉讼，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并赔偿其损失，就该等法律后果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诺基亚公司如未来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的法律后果及其影响

根据上述，如上海高院二审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仅认定 M90 型号手机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在该案判决后，如诺基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将导致发行人不得再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产品。

根据发行人确认，M90 型号手机的制造、销售周期为 2009 年下半年至 2010 年，2010 年下半年后 M90 型号产品已停产，2011 年之后发行人也未再使用

MT6225A 芯片进行移动终端产品生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涉诉专利生产、销售 M90 型号手机，也不存在利用涉争型号手机所使用的 MT6225A 芯片进行移动终端产品生产的情况。

因此，如诺基亚公司未来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不得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如诺基亚公司未来要求发行人赔偿有关损失的法律后果及其影响

根据《专利法》及上述有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在判定有关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时，法院主要依据：①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②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③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等确定。如上述均难以确定，由法院按照《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确定。

根据上述分析，如诺基亚公司在 131 案二审胜诉后进一步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则司法机关适用法定赔偿标准进行裁判的可能性较高。结合以上行业内同类案例的判决结果，在法院裁判侵权人需承担的赔偿额时，除参照《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金额外，亦会综合全案证据情况酌情合理确定赔偿额。为充分、全面及审慎评估 131 案衍生的侵权赔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下将分别从三个标准进行测算：

①原《专利法》（2008 年修正，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的法定最高赔偿额 100 万元。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公司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发生在 2010 年前后，根据《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九条确认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法院根据原《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进行判赔的可能性较高。

②现行《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法定最高赔偿额 500 万元。鉴于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新的《专利法》已实施，在目前 131 案尚未二审判决的情形下，不排除司法机关在确定判赔金额时会参考或兼顾现行法律规定。

③适用法定赔偿标准判赔的国内专利侵权赔偿案件中有关具体赔偿额的实证统计数据。如以上所述，专利纠纷中涉及复杂的技术分析及规则理解，法院在决定判赔金额时会综合考虑全案证据及事实情况酌情确定，且同时还需考虑权利人在案件中的合理支出等。据此，为兼顾法院在类似判决中自由裁量的影响，经

公开检索有关学术论文，获取了 2014 年至 2018 年国内审结的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以法定赔偿方式判定的赔偿额（包括最大值、中位值及平均值）统计数据作为测算参照标准。

根据上述三个标准，并以发行人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基数，就发行人在 131 案中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额及其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最高赔偿额		2014-2018 年审结的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以法定赔偿方式判定的赔偿额统计数据 ²		
	《专利法》 (2008 年修正)	《专利法》 (2020 年修正)	最大值	中位值	平均值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定赔偿额参考数据	100	500	8,050	3	8.3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总额	268,832.11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额占报告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72%	0.1860%	2.9944%	0.0011%	0.0031%

根据上表，发行人可能因 131 案败诉而引发的赔偿金额占报告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五）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的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因与诺基亚公司的未决专利诉讼受到任何损失，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制定如下保障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有关专项赔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及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先生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若华勤技术后续在与诺基亚公司的该项未决专利诉讼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的，相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等的支付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华勤技术如先行垫付的，承诺人承诺将及时向华勤技术进行等额

² 该统计数据来源于：边仁君著：《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规则的标准、困境与重构》，载《知识产权》2021 年第 3 期。

补偿。

2.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知识产权维权及风险防范机制

为维护公司知识产权资产，避免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面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维权及风险防范机制：

（1）健全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为此专门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采购、研发、制造、市场等全业务环节及流程中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健全相应的风险规避制度安排；

（2）在供应商引入、研发项目评估立项等关键环节加强有关知识产权风险评估要求，法务部门负责对供应商知识产权风险调查表进行评估，专利工程师负责检索、评估与分析知识产权风险；

（3）在购销商务合约中，分别针对客户、供应商及业务实质，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权益保障条款，落实知识产权风险控制与维权机制等；

（4）公司研发过程中注重知识产权信息的应用与积累。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公司明确规定了有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机制，鼓励员工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挖掘输出，并以技术秘密、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并对于员工在职务发明专利、软件开发著作权等给予相应的奖励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131 案由于涉及的技术分析及认定较为复杂，且期间法院曾组织双方调解等，导致该案至今尚无进展，但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关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如发行人未来在 131 案二审中败诉，由于诺基亚公司专利产品销量减少的总数、M90 型号手机产品的销售量、涉诉专利对有关产品的合理利润率、专利贡献度等难以查明，且通过公开查询等未获得涉诉专利可参照的专利许可协议及许可费用情况，导致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所获得的利益、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有关依据充分；

3. 如发行人在 131 案中最终败诉，除诺基亚公司可能进一步提起涉诉专利

侵权赔偿诉讼外，发行人因此衍生其他民事纠纷诉讼的风险较小；

4. 根据有关案例及法律法规，如发行人在 131 案中败诉，可能法律后果主要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由于发行人涉案型号手机已于报告期前停止生产销售，且经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额占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该等法律后果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保障发行人利益的有关措施，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境外投资违规事项访谈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工作人员。请发行人说明访谈主要内容，并结合境外投资违规行为的持续性进一步补充论述发行人是否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充分分析可能存在的处罚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提交访谈文件作为附件备查。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类似案例，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就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的相关文件等；（2）查阅了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资料；（3）就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走访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4）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其发改部门官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投资有关的违规、被处罚或被实施联合惩戒等情况；（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6）查阅公司就境外投资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境外投资涉及发改部门程序瑕疵事项及主管部门走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直接投资香港海勤及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

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颁布实施，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及《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33 号，2008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就该等境外投资在发改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而实际上未按规定办理，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境外直接投资与再投资项目已履行了所需的发改、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的地方企业实施的上海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据此，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发改委为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方面的发改主管部门。为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处罚风险等事项，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走访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自贸区发改委）行政审批处，与该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主要访谈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序号	访谈问题	发改部门工作人员回复
1	该单位的职能及是否属于发行人境外投资涉及发改方面审批/备案的主管单位	自贸区发改委负责辖区内境外投资等项目审批，发行人注册在张江是属于该单位的审批辖区
2	发行人存在的上述三项境外直接投资及再投资项目程序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能否补办有关手续，以及是否还有其他整改或规范方式	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三项境外投资项目存在发改程序瑕疵，但不能补办有关手续，要求发行人后续严格按照规定合规办理
3	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行为如无法补办发改审批手续存在哪些法律后果，在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距今已超 10 年的情形下是否还存在处罚风险，以及是否可能影响该等境外企业的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已经超过 10 年以上，情节轻微，主管部门执法参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谅解，行政处罚规定追责期限一般为 2 年
4	实践中，发改部门对于此类境外投资程序瑕疵通常采取何种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是否曾就类似事项进行过处罚的先例	境外投资处罚的罚则按照发改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审批程序的处罚风险较小

1. 境外投资法规中有关罚则的规定及分析

经查阅发行人实施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时以及目前现行有效的发改部门境外投资规定，其中就有关境外投资违规行为设定的相应罚则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有关罚则	其他法律后果
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颁布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	未制定明确罚则	第二十二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 <u>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u>
2	《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33 号，2008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 月 1 日废止）	第十八条规定， <u>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境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u>	第十五条规定，投资主体凭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u>未经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u>
3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第四十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u>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予以处理。</u> 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u>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第三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 <u>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u> 第四十九条规定，…… <u>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u>
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2 号，现行有效）	未制定明确罚则	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机构应依托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等，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u>项目备案机构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u>
5	《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 号，现行有效）	第二十条规定，对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 <u>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u>	第十五条规定，投资主体凭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u>对于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u>

		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 律责任。	
--	--	--	--

根据上述规定，就发行人三项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存在的处罚风险及法律后果分析如下：

（1）根据上述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发行人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实施该等境外投资项目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其中未就有关发改部门审批程序瑕疵事项设定明确处罚罚则，仅规定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在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法规中，虽就该等程序瑕疵设定了有关的处罚罚则，包括：①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②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等。但是，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以上有关境外投资管理规定中，并未明确作出有关罚则有溯及既往适用的除外规定，因此，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则对于发行人于 2009 至 2010 年期间发生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进行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受到其他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亦较小

就上述规则中规定的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可能导致的其他法律后果方面，包括：①影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外汇、海关、税务、出入境管理及贷款等手续的办理；②发改主管部门会对有关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执法监督，并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公司当时办理该等境外投资项目所需的外汇等相关手续时并不存在障碍，目前发行人与该等境外投资企业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海关进出口等亦不存在任何障碍，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因该等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受到其他不利法律后果影响的风险亦较小。

2. 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具有持续性，且已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追责期

（1）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系经办人员对有关规定理解偏差所致，已就此与发改部门充分沟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直接投资香港海勤及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时间较早，经办人员在办理直接投资香港海勤的商务部门审批、外汇资金汇出时，未被相关主管单位要求提供发改部门核准文件；在办理境外再投资香港海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因不涉及外汇资金出境，亦未注意到根据当时的规定公司仍需就该等再投资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审批手续，由于经办人员当时对于发改有关的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该等境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

发行人确认，在认识到有关境外投资中存在的发改部门审批程序瑕疵后，已多次就能否补办有关审批手续等事项与发改部门沟通，并会同保荐机构及本所与发改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改部门已确认无法补办有关手续，且除要求公司后续境外投资项目要合规办理有关手续外，未对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提出其他整改或规范要求。

（2）发行人的境外投资程序违规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发改部门工作人员已确认在执法中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

鉴于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企业于2009至2010年期间已出资设立或投资完成，结合与浦东新区发改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访谈确认情况，该等境外投资违规行为不应视为具有持续性，具体理由如下：

①境外直接投资香港华勤的程序违规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在直接投资设立香港海勤时存在的发改审批程序瑕疵是由该次境外投资行为引发，属于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的违规事项，在香港海勤注册成立并由发行人完成出资后即意味着该次投资行为已实施完毕。参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

的复函》（国法函〔2005〕442号）的规定，《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是指当事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据此，香港海勤虽因该次投资行为而设立且至今仍处于持续存续状态，但该境外企业之存续不属于发行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境外投资违规行为的情形；在香港海勤于2009年设立后，发行人通过香港海勤实施了多项境外再投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勤直接或间接在境外投资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合计有13家，除目前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境外投资手续。

另外，公司至今未能就上述程序瑕疵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是由于主管部门已明确对于实施完毕的境外投资项目不予补办有关手续，并非是公司出于主观原因一直未纠正之前存在的程序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香港海勤的程序违规不应视为具有持续性，不应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之情形。

②境外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程序违规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就发行人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程序瑕疵而言，除两项再投资行为已分别于2009年5月及2010年8月实施完毕，且发改部门也已明确无法补办有关手续外，根据于2014年5月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及2018年3月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对于不属于敏感类或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境外再投资项目，无需再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据此，自2014年之后，按照相关境外再投资法规，发行人无需再就该两项境外再投资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因此，发行人境外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程序违规也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之情形。

③发改部门工作人员已访谈确认在执法中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

在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与发改部门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中，发改

主管部门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接受访谈的工作人员已确认鉴于有关项目实施已超过 10 年以上，情节轻微，参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规定的追责期限一般为 2 年。

由于发行人直接投资香港海勤及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时间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距今均已超过 2 年，该等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因此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④发行人对香港海勤与香港华勤实施新的境外增资项目已履行发改备案程序

为满足香港华勤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以境内资金并通过香港海勤向香港华勤增资 5,000 万美元，并取得了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1]175 号）。据此，发改部门对于公司向香港海勤、香港华勤实施新的增资行为已予认可，虽限于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无法补办历史上缺失的发改审批/备案手续，但公司已通过对香港海勤、香港华勤实施的新的境外投资项目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且主管部门未对历史上的程序瑕疵提出任何异议，也未按照现行罚则之规定责令公司中止或停止实施历史上存在程序瑕疵的境外直接及间接投资项目，该等程序瑕疵也未构成公司新办理有关境外投资项目程序的障碍。

3. 参考存在类似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上市企业案例及上海市发改部门处罚公示记录，发行人因有关程序瑕疵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检索近期通过审核的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存在类似瑕疵的案例，在该等案例中有关企业也未能补办有关发改审批/备案手续，且亦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案例情况概述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境外投资发改程序瑕疵概述	是否补办发改审批手续	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精进电动 (SH.688280)	-	精进电动于 2012 年 6 月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精进北美，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但是精进电动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境外	否	否

		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到相应的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上声电子 (SH.688533)	2021年4月	上声电子拥有的7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未按相应有效的境外投资规定（包括2014年5月前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18年3月前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相应的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手续。	否	否
极米科技 (SH.688696)	2021年3月	极米科技于2016年设立极米香港（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时，未依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发改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否	否
优利德 (SH.688628)	2021年2月	优利德于2012年1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优利德（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到广东省发改委办理相关的核准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否	否
聚石化学 (SH.688669)	2021年1月	聚石化学于2012年5月25日设立聚石香港，投资额为100万港元。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就此项境外投资应当向广东省发改委办理核准手续，但是未履行该发改核准程序。	否	否
福昕软件 (SH.688095)	2020年9月	福昕软件于2013年收购福昕美国（系福昕软件全资子公司）时以及于2015年、2016年通过福昕美国逐步收购 Sumilux US 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规则向福建省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手续。	否	否
奕瑞科技 (SH.688301)	2020年9月	奕瑞科技于2013年4月设立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奕瑞欧洲，并于2015年对奕瑞欧洲增资。就前述奕瑞欧洲设立及增资的境外投资事项，未依据相应有效的境外投资规则到上海市发改委办理相应核准/备案手续。	否	否

除上述上市企业案例外，经检索上海市发改委官网自2019年首次公示行政处罚统计数据以来，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的处罚记录公示情况，上海市发改委不存在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结合有关案例及上海市发改部门过往处罚记录，发行人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未履行公积金缴纳义务的解决措施和处罚风险；（2）工厂职工流失率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保障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有效执行，并就该事项补充风险提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统计表、自愿放弃缴存声明；（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清单及凭证；（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4）通过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5）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6）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一线生产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线生产人员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自愿放弃 缴存公 积金的员工	9,451	31.65	18,347	56.32	10,080	60.47	4,669	47.63
正式员工 总人数	29,860	100.00	32,574	100.00	16,669	100.00	9,803	100.00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因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及人事管理等原因，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未完整获取所有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之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自 2020 年末至今所有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

（二）发行人未履行公积金缴纳义务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对于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履行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主要采取了以下解决措施：

1. 针对报告期内已存在的未缴公积金瑕疵的解决措施

（1）积极与员工协商补缴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

为解决报告期内一线生产人员自愿放弃缴存公积金人数较多，公司未为其缴存公积金的合规瑕疵，发行人针对该等在职职工进行了公积金宣传和动员，在经与员工协商同意基础上，并与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沟通，为原自愿放弃缴存的有关在职员工办理了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基于发行人工厂职工流动性较大的现实情况，公积金补缴对象主要是针对现有在职且经动员同意参与补缴的工厂职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为 2021 年 1-8 月在职的 31,568 人次员工进行住房公积金补缴，总计补缴金额为 725.82 万元。自 2021 年 9 月起，公司保持并继续提高公积金缴存比例及覆盖范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积金缴存人数合计为 25,097 人，缴存覆盖比例为 75.39%。

（2）继续劝导一线生产人员参与住房公积金缴存

对于已在职的一线生产人员，发行人通过在东莞、南昌等生产厂区的宣传栏张贴海报等方式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积极意义，劝导有关员工积极参与住房公积金缴存，努力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覆盖比例。经过积极劝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整体缴存覆盖比例已从 2019 年末的 32.58% 提升至 75.39%。

发行人确认未来会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劝导员工参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覆盖比例。

2. 针对目前及未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范围的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制度

在公司现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制度》中明确规定要坚持合法性原则，依据法律规定及时（在员工入职 30 天内）为员工（包括所有公司员工及工厂职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缴纳比例、基数及其调整等均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以及缴纳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要求各子、分公司在新招聘员工入职时要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制度》的规定执行，要求员工积极参与公积金缴存，并及时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确保为未来增量员工规范缴存住房公积金。

（2）持续为一线生产人员提供员工宿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都须承担的义务，鉴于目前仍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实现全员缴纳确实存在客观困难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员工住宿需求，发行人继续为所有一线生产人员提供员工宿舍，并充分保障员工的住宿条件。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补偿承诺

为解决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瑕疵，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作出补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避免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未履行公积金缴纳义务的处罚风险较小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对于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上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存，但鉴于以下方面，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1. 发行人已与主管部门沟通为员工办理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手续，且在补缴完成后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东莞、南昌有关子、分公司中存在较多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子、分公司已就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与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沟通，东莞、南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合计为2021年1-8月在职的31,568人次公司员工办理完成补缴手续，且在补缴完成后该等子、分公司取得了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证明确认发行人有关子、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产生重大法律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责令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重大法律争议纠纷的情形。

3. 存在类似住房公积金缴存瑕疵的上市企业案例情况

经检索与发行人行业相关或近期上市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有较多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存等类似缴存瑕疵情形的上市公司中，也不存在因此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申报报告期末公积金缴存比例	申报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人数（人）	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光弘科技 (SZ.300735)	2017年12月	29.22%	3,921	否
科博达 (SH.603786)	2019年10月	75.46%	439	否
国光连锁 (SH.605188)	2020年7月	83.81%	394	否
太和水 (SH.605081)	2021年2月	72.59%	254	否
华康股份 (SH.605077)	2021年2月	76.76%	205	否
翔宇医疗 (SH.688626)	2021年3月	73.95%	214	否
中际联合 (SH.605305)	2021年5月	59.71%	224	否
绿田机械	2021年6月	54.59%	672	否

(SH.605259)	月			
英科再生 (SH.688087)	2021年7月	80.32%	394	否
利柏特 (SH.605167)	2021年7月	54.68%	1,443	否

参照有关案例情况，发行人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履行公积金缴存义务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解决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7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7.3，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作为附件备查。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各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意见书》；（2）上海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号）；（3）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之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在“四、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的答复中明确，“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可以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申报工作，其他国有股东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国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张江浩成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家国有股东分别为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中移投资、中金浦成，其中张江浩成与招商投资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认定标准，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并在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中移投资与中金浦成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之情形，应认定为国有股东并在其证券账户标注“CS”。另经核查，在上述 4 家国有股东中，张江浩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据此张江浩成已按照上述规定于 2021 年 5 月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向上海市国资委递交有关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标识管理事项申请材料。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 号），该批复已确认，如华勤技术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张江浩成、招商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中移投资、中金浦成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因此，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已按照规定并代表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向本级国资主管机构申报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上海市国资委作出的有关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国有股东标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贾海亮

经办律师：

马继伟

2021年10月11日